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19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

被告 柯志育

楊雅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柯志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玖拾玖元，及(1)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2)本金新臺幣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玖萬捌仟零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柯志育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楊雅真為附卡持卡人（正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附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惟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

0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
02 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03 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7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8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4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安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21 合 計	2150元	